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354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邱昱瑋

賴宜屏

被告 吳依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2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8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3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03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04 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  
05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新臺幣(下同)12,22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21,385元，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6月4日具狀變更聲  
10 明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  
11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12 許。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4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分別向原告購買：  
17 (一)網路手機分期(廠牌：APPLE，手機型號：13 PRO MAX，IM  
18 EI碼：0000000000000000)，分期總價73,320元，並約定自11  
19 2年5月10日起至114年4月10日計24期清償，每期繳款3,055  
20 元，依約如有分期價款發生遲延繳款之情況，被告須給付原  
21 告本契約之分期價款及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並  
22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僅繳付20期後即  
23 未再繳款，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尚未給付款項共  
24 12,220元未清償；(二)網路手機分期(廠牌：APPLE，手機型  
25 號：APPLE13，IMEI碼：0000000000000000)，分期總價為73,  
26 320元，並約定自112年8月25日起至114年7月25日計24期清  
27 償，每期繳款3,055元，依約如有分期價款發生遲延繳款之  
28 情況，被告須給付原告本契約之分期價款及按週年利率百分  
29 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30 期，惟被告僅繳付17期後即未再繳款，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  
31 全部到期，尚未給付款項共21,385元未清償。爰依系爭分期

01 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2項  
02 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異議狀略以：被告前以  
04 積蓄存款清償原告，然所欠餘款所剩無幾，並非被告置之不理，  
05 而被告戶籍地為親友地址，並非與之同住，居所房屋為  
06 租賃，近來因積欠租金且租期屆滿而無續租，居無定所，時  
07 而暫借友人住處，原告所示被告戶籍地及居住地，被告並無法  
08 收受原告及法院之文件，故請求給予協商。又因被告逢意外而  
09 致傷殘，受職場不友善，就業困難，且遭遇家庭變故，  
10 已陷於生活及經濟困難，惟被告領有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證明，  
11 為彰化縣政府弱勢關懷個案，目前經濟生活全仰賴政府  
1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故被告實有所難，懇請給予從寬等  
13 語。

14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  
15 付款繳款明細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是本  
17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至  
18 被告辯稱因積蓄不足及意外傷殘導致無力清償等語，然無力  
19 清償僅是被告履行能力問題，並非其得緩期清償或可作為拒  
20 絕清償債務之合法事由，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從  
21 而，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2 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5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31 法 官 范嘉紋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0 書記官 趙世明